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1170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」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第5條第4項及第9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」
如附件。



部長 許銘春